

中華郵政新竹第○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十 日 出 版



新竹郵局許可證
新竹字第 0706 號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 〇 〇 年 第 四 期

發行人：邱 鏡 淳
發行所：新竹縣政府
編輯：新竹縣政府綜合發展處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話：(○三)五五一八一○一轉三九二○
傳真：(○三)五五四四○三一
印刷廠：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話：(○七)三八九四六五二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行剪貼簽辦

目 錄

法規

- ★修正「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全部修文暨「新竹縣竹北市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新埔鎮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關西鎮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尖石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湖口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橫山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北埔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竹東鎮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新豐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寶山鄉衛生所編制表」…………… 4
- ★修正「新竹縣政府編制表」…………… 15
- ★訂定「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申請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17
- ★訂定「新竹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2

政令

財政處

- ★檢送修正後之「新竹縣縣有房地出售分期付款處理要點」及其第三點附件乙份，請 查照…………… 24
- ★檢送修正後「新竹縣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查要點」及其附件一至四各乙份，請 查照…………… 24

國際產業發展處

- ★檢送「新竹縣政府投資招商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請 查照…… 24
- ★函頒修正本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暨一頒商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詳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26

交通旅遊處

- ★函頒「新竹縣導覽解說員訓練及認證要點」，請 查照…………… 37
- ★函頒「新竹縣轄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請 查照… 39

社會處

- ★檢送預告「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申報生活津貼審查作業辦法」(草案)乙份，請 查照…………… 40

- ★檢送「新竹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45

人事處

- ★預告廢止「新竹縣婦幼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1 案，請 查照…………… 47

地政處

- ★檢送修正「新竹縣非都市土地查緝違規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規定乙份，自即日適用，請 查照…………… 48

綜合發展處

-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 685 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50
-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 686 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54
- ★檢送修正後之「新竹縣政府節約能約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乙份，請 查照…………… 56
- ★檢送修正後之「新竹縣政府消耗物品管理標準作業程序」乙份，請 查照…………… 56
- ★檢送修正後之「新竹縣政府行政大樓辦公區使用管理要點」乙份，請 查照…………… 56
- ★檢送修正後之「新竹縣政府公務車輛管理與使用要點」乙份，請 查照… 57
- ★檢送修正後之「新竹縣政府定期契約工僱用作業要點」乙份，請 查照… 57

公告

- ★預告修訂「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 58
- ★公告陳靜婷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59
- ★預告修正「新竹現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草案…………… 60
- ★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如附件清冊)… 64
- ★「新竹縣村(里)鄰編組調整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65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7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51791 號

修正「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全部修文暨「新竹縣竹北市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新埔鎮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關西鎮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尖石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湖口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橫山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北埔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竹東鎮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新豐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寶山鄉衛生所編制表」。

附「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全部修文暨「新竹縣竹北市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新埔鎮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關西鎮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尖石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湖口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橫山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北埔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竹東鎮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新豐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寶山鄉衛生所編制表」。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及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以下簡稱衛生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健康促進、社區衛生計畫及管理、弱勢族群照護、傳染病防治、家戶健康管理、中老年病防治、心理衛生、生育保健、癌症防治、婦幼衛生、社區護理、預防接種、國民營養、衛生教育、衛生統計、食品衛生、營業衛生、長期照護及醫藥管理等事項。

二、門診醫療、巡迴醫療、緊急救護及實驗診斷等事項。

三、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第三條 衛生所依其屬性分爲：

一、偏遠地區(含山地)衛生所。

二、一般鄉、鎮衛生所。

三、都市地區衛生所。

第四條 衛生所置主任一人，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受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之督導，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五條 衛生所置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護理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營養師、護士。

衛生所置課員、衛生稽查員、辦事員。

第六條 衛生所得在村(里)設衛生室，其業務由各衛生所人員兼辦。

第七條 衛生所視業務需要，得聘請特約醫師。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衛生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衛生所擬定，報衛生局核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竹北市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列師(三)級。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士(生)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醫事檢驗師(生)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 (生) 級		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七 (二)	

附註：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原新竹縣慢性病防治所裁併後，現職醫師、護理師、醫事放射士、護士各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新竹縣新埔鎮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列師(三)級。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士(生)級)		四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醫 事 檢 驗 師 (士)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 (生) 級		三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關西鎮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列師(三)級。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士(生)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藥 師 (藥劑生)				
醫事檢驗師 (生)				
醫事放射師 (士)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四	
衛生稽查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三(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尖石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二	列師(三)級。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士(生)級)		九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藥 師				
(藥 劑 生)				
醫 事 檢 驗 師				
(生)				
醫 事 放 射 師				
(士)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 (生) 級		五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八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新竹縣湖口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列師(三)級。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士(生)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均為師(三)級。
醫事檢驗師 (生)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 (生) 級		五	
衛生稽查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三 (二)	

附註：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橫山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列師(三)級。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士(生)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藥 師				
(藥 劑 生)				
醫事檢驗師(生)				
醫事放射師(士)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 (生) 級		七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五 (一)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新竹縣北埔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列師(三)級。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士(生)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藥 師 (藥劑生)				
醫事檢驗師 (生)				
醫事放射師 (生)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三	
衛生稽查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一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竹東鎮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列師(三)級。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士(生)級)		七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醫事檢驗師 (生)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六	
衛生稽查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六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新豐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列師(三)級。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士(生)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藥 師 (藥 劑 生)				
醫事檢驗師(生)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 (生) 級		三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二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寶山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列師(三)級。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士(生)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藥 師				
(藥劑生)				
醫事檢驗師				
(生)				
醫事放射師				
(士)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 (生) 級		五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五(二)	

附註：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7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52226 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編制表」。
附「新竹縣政府編制表」。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二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九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簡任。
副 處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消 費 者 保 護 官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六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七	
督 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營 養 師	師 級		一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〇〇	
設 計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人事處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八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六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七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二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合 計				四〇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2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56203 號

訂定「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申請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附「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申請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申請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生活津貼）：

一、年滿六十五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二、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

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

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

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

六、未入獄服刑、羈押或依法拘禁。

前項第三款所定申請本生活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一定數額，依下列方式計算（全家人口與一定數額對照如附表）：

一、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二、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前項利息所得推算存款本金之方式，按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公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全年平均值計算。

第四條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者，不得申請本生活津貼。

前項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據。但下列土地經相關單位認定者，不列入計算：

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第二項第一款土地之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第五條 申請本生活津貼方式如下：

一、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調查表（格式如附件），並檢附第七條全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

二、各鄉（鎮、市）公所應隨時受理申請，並確實要求村里幹事主動發掘村里內符合規定之老人，協助辦理申請手續。

三、申請本生活津貼之老人或接受調查之家屬應於申請調查表中簽名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

四、申請本生活津貼之老人及其家屬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由鄉（鎮、市）公所統一造冊，分別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但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辦認或不完備時，得由申請人提供。如有需要提供其他戶籍資料，由鄉（鎮、市）公所逕向戶政單位洽詢。

五、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辦法，儘速辦理調查及初審，再報經本府核定。

六、申請案件係當月十五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經鄉（鎮、市）公所審核合格，發給申請日之當月份生活津貼，如係當月十六日以後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經鄉（鎮、市）公所審核合格，自申請日之次月份起發給生活津貼。

七、委託他人辦理者，除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填具委託書及檢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第六條 本生活津貼之發給標準如下：

一、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六千元。

二、達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

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三、榮民領有院外就養金且符合申請本生活津貼者，其就養金與領取本生活津貼之合計不得超過低收入戶第一款老人每月生活補助費與本生活津貼之合計。

第七條 本辦法計算家庭總收入之全家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

- 一、申請人及其配偶。
- 二、負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
- 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之子女。
- 四、申請人已無子女，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
- 五、前四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口計算範圍：

- 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及其配偶及子女。
 - 二、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已喪偶之媳、贅婿及其子女。
 - 三、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籍配偶。
 - 四、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五、在學領有公費。
 -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前項人員符合前條第五款情形者，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

前項所稱工作收入之計算如下：

- 一、全家人口中軍、公、教職退休並領有月退休俸人員以支領月退休金額明細表計算，如無法檢附該證明則以存摺取代，並以最近二期應領金額計算。
- 二、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所得，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計算。
- 三、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應以實際收入計算。有工作能力而未能就業者之收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如無所得資料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如該報告未列職類別者，一律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

- 第十條 設籍本縣之榮民，領取之院外就養金應視為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不列為家庭總收入。
- 第十一條 全家人口中有實際無法盡扶養義務者，得由申請人切結後受理，經鄉（鎮、市）公所查知切結內容與事實不符，即予註銷請領資格並追回溢領津貼。
- 前項所稱實際無法盡扶養義務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離婚時，因當時戶政資料不全，未載明子女監護權者。
 - 二、子女死亡，戶籍資料未更改者。
 - 三、子女行方不明，並向警政機關報案，持有證明者。但其理由消滅時，受理申請機關應即予恢復列入全家人口計算。
 - 四、其他特殊事故無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
- 第十二條 經審核發給本津貼者，如申請人未符第二條規定之請領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
- 申請人死亡者，應發給之津貼未及撥入帳戶時，得由其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之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相關證明文件及法定繼承人證明文件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具領。
- 第十三條 同時符合領取本府敬老福利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本生活津貼之資格者，僅得擇一領取。
- 第十四條 申請本生活津貼之老人出境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其生活津貼應於次月起停止發給。
- 第十五條 不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請領資格而領取本生活津貼者，由本府以書面通知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繳還；未繳還者，由本府依法追繳。
- 第十六條 本生活津貼經申請核准後，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或國稅資料更新時間辦理複查作業，年度總清查後，仍符合發放資格者，依原申請核定金額發給。
-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〇年 第四期

新竹縣_____鄉（鎮、市）申請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兒少生活扶助 調查表

申請編號：_____ / ☐新申請 ☐複查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文件備齊日期：____年__月__日；補件日期：第1次____年__月__日；第2次____年__月__日

壹、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住家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實際居住地址：	
居住狀況： ☐ 自有住宅 ☐ 租屋 ☐ 機構安置 ☐ 其他_____		
身 份： ☐ 一般 ☐ 平地原住民 ☐ 山地原住民 ☐ 榮民 ☐ 榮眷		
申請人：		蓋章：

貳、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請依據國稅局、稅捐稽徵單位提供財稅資料及實際調查資料填寫)

口號	併計不核	戶長之姓	姓		名		出		生		足齡	婚姻	教育	機構安置	健康障礙類別	收入項目					(每月)		鄉公初結	縣審果	政核果	府核果	郵帳	政劃撥局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收						作入	利收	息入	院外就業金或退休俸	其他收入	小計									
1		本人										☐ 已婚 ☐ 未婚 ☐ 離婚 ☐ 喪偶				☐ 輕 ☐ 中 ☐ 重 ☐ 極重														
2												☐ 已婚 ☐ 未婚 ☐ 離婚 ☐ 喪偶				☐ 輕 ☐ 中 ☐ 重 ☐ 極重														
3												☐ 已婚 ☐ 未婚 ☐ 離婚 ☐ 喪偶				☐ 輕 ☐ 中 ☐ 重 ☐ 極重														
4												☐ 已婚 ☐ 未婚 ☐ 離婚 ☐ 喪偶				☐ 輕 ☐ 中 ☐ 重 ☐ 極重														
5												☐ 已婚 ☐ 未婚 ☐ 離婚 ☐ 喪偶				☐ 輕 ☐ 中 ☐ 重 ☐ 極重														
6												☐ 已婚 ☐ 未婚 ☐ 離婚 ☐ 喪偶				☐ 輕 ☐ 中 ☐ 重 ☐ 極重														
7												☐ 已婚 ☐ 未婚 ☐ 離婚 ☐ 喪偶				☐ 輕 ☐ 中 ☐ 重 ☐ 極重														
8												☐ 已婚 ☐ 未婚 ☐ 離婚 ☐ 喪偶				☐ 輕 ☐ 中 ☐ 重 ☐ 極重														
小計																														

參、調查意見（請敘明）請簡述案家成員生活近況，特殊需求及建議事項

1.是否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是 1. _____ ☐否 2.請簡述案家成員人口健康、工作狀況、親友支援及申請補助主要原因。

肆、核計結果

審核項目	公所初核結果	縣府複審結果	縣政府審核結果	有工作能力人數與全家人口數比：_____：_____
全家人口數	人	人	人	全家每月總收入與全家最低生活費用比：_____：_____
全家每月總收入	元	元	元	全戶動產與全家動產上限比：_____：_____
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元	元	元	全戶不動產與全戶不動產上限比：_____：_____
全家人口存款利息	元	元	元	
動產（現金、有價證券、投資）	元	元	元	
不動產（土地、房屋）	元	元	元	

伍、鄉（鎮、市）公所初審意見及簽章

初 審 意 見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老人	中低收入身障	兒少生活扶助	村里幹事	課長
1. ☐ 不符合資格： ☐ 收入 ☐ 動產 ☐ 不動產 ☐ 其他_____	1. ☐ 不符合資格： ☐ 收入 ☐ 動產 ☐ 不動產 ☐ 其他_____	1. ☐ 不符合資格： ☐ 收入 ☐ 動產 ☐ 不動產 ☐ 其他_____	1. ☐ 不符合資格： ☐ 收入 ☐ 動產 ☐ 不動產 ☐ 其他_____	1. ☐ 不符合補助。 2. ☐ 符合補助。		
2. ☐ 符合第_____款低收入戶，自____年__月起至____年__月止。	2. ☐ 符合，自____年__月起發放_____元。	2. ☐ 符合，自____年__月起發放_____元。	2. ☐ 符合，自____年__月起發放_____元。		承辦人員	鄉（鎮、市）長

陸、縣政府核定意見及簽章

複 審 意 見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老人	中低收入身障	兒少生活扶助
1. ☐ 不符合資格： ☐ 收入 ☐ 動產 ☐ 不動產 ☐ 其他_____	1. ☐ 不符合資格： ☐ 收入 ☐ 動產 ☐ 不動產 ☐ 其他_____	1. ☐ 不符合資格： ☐ 收入 ☐ 動產 ☐ 不動產 ☐ 其他_____	1. ☐ 不符合資格： ☐ 收入 ☐ 動產 ☐ 不動產 ☐ 其他_____	1. ☐ 不符合資格： ☐ 收入 ☐ 動產 ☐ 不動產 ☐ 其他_____
2. ☐ 符合第_____款低收入戶，自____年__月起至____年__月止。	2. ☐ 符合，自____年__月起發放_____元。	2. ☐ 符合，自____年__月起發放_____元。	2. ☐ 符合，自____年__月起發放_____元。	2. ☐ 符合，自____年__月起發放_____元。

複 查 人 員		承 辦 人 員		科 長		副 處 長		處 長	
---------	--	---------	--	-----	--	-------	--	-----	--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4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56956 號

訂定「新竹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新竹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縣長 邱 鏡 淳 出國
副縣長 章 仁 香 代行

新竹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環境教育，特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置環境教育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本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管理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自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
 - 二、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
 - 三、自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
 - 四、基金孳息。
 -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 六、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
- 一、辦理環境講習。
 -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 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 五、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 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 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 九、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十、管理及總務支出。

十一、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本府財政處處長。

二、本府主計處處長。

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

前項第三款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六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有關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或學者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副局長兼任，綜理會務；幹事若干人，承辦會務，由環保局相關業務人員兼任。因應業務需要，得依規聘(僱)人員。

第八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九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會議，專家及學者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但由機關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第十條 本基金預算及決算之編製，依下列規定：

一、本基金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之存儲，依新竹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5 日
府財產字第 1000048928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新竹縣縣有房地出售分期付款處理要點」及其第三點附件乙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及附件已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法規公告查詢—法規體系—財政類項下。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財政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5 日
府財產字第 1000052295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新竹縣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查要點」及其附件一至四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及附件已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法規公告查詢—法規體系—財政類項下。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財政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4 日
府產貿字第 1000056710 號

主旨：檢送「新竹縣政府投資招商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處 100 年 4 月 11 日簽案暨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貴處法制科惠請協助將本要點登載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經貿事務科）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投資招商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借重學者、專家及地方人士的意見，協助本縣推動招商工作及擬定產業發展之方向與策略，特設置本府投資招商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協助本府擬定招商計畫及策略相關事項之諮詢。
- (二) 協助本府擬定產業發展方向與策略相關事項之諮詢。
- (三) 協助招商案件診斷及輔導相關事項之諮詢。
- (四) 協助招商資料之蒐集、綜合分析及專業研究事項。
- (五) 協助辦理招商說明會等大型活動或國際活動之諮詢。
- (六) 其他有關招商事項之諮詢。

三、本會委員組織設置如下：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其中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本府相關局處主管、專家學者、中央招商業務主管機關長官、地方民意代表及相關業者派兼或遴聘之，其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置執行祕書及工作人員，由本府投資招商單一窗口服務中心成員兼任之，處理本會業務。

四、本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並得邀請相關業者派員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開會時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或指定委員一人代行主席職務；委員除本府相關局處代表得指定代理人出席外，餘皆應親自出席。

五、本會委員得依其專長就本會任務內容組成各項專案研究小組。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七、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於年度預算支應。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6 日
府產城字第 1000056833 號

主旨：函頒修正本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詳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旨揭作業要點修正，係為避免本縣工業區作非工業使用日益浮濫之情形發生，故修正本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 三、本案條文業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4.11 第 254 次會議審議完竣。
- 四、副本抄送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於本府公報。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本府社會處、本府民政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工務處水務科、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及原簽影本）、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 1 份）、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處長室、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縣長 邱 鏡 淳

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100.5.6.府產城字第 1000056833 號函修正發布）

-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以下簡稱申請案件）應先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詳附表一）同意設置或籌設許可（詳附表二流程圖）。

申請同意設置或籌設許可總量管制案件，應備齊下列文件：

- 1.申請書：依申請書內容（如附表四）詳實填寫。
- 2.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 3.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4.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5.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 6.基地位置圖：以都市計畫圖標示。
- 7.最近一個月內基地現況照片。
- 8.基地面積計算圖說（含平面、立面配置圖）。
- 9.申請基地建築線指示圖。
- 10.自願捐獻代金協議書草案。
- 11.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業務審查需要文件。

以上申請書件應由申請人及其委託之代理人簽名、蓋章。

三、各類申請案件其核准條件如附表三。

四、行業屬性認定如有疑義，由該管（工商）主管機關或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五、取得同意設置或籌設許可後，應依建築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內申辦建築執照者，應敘明原因，得申請展期一次，期限為三個月。未依規定申請展延或已逾展期期限者，其取得設置之籌設許可核准函失其效力。

建築執照正式核准後，應副知管制單位（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予以正式登錄；為撤銷或變更處分時，亦應副知管制單位辦理變更登錄事項。

六、申請案件不得適用新竹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規定。

七、申請案件與工廠及其附屬設施混合申請使用時，以建築物立體使用者為限。

八、申請設置一般商業設施案件，應自申請基地界線起退縮二公尺以上隔離綠帶，以避免影響毗鄰建築物及分區之使用，但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九、為維護社會公平原則，申請設置一般商業設施案件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應捐獻代金予本府。

前項代金之計算方式，以申請基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乘以繳交當期之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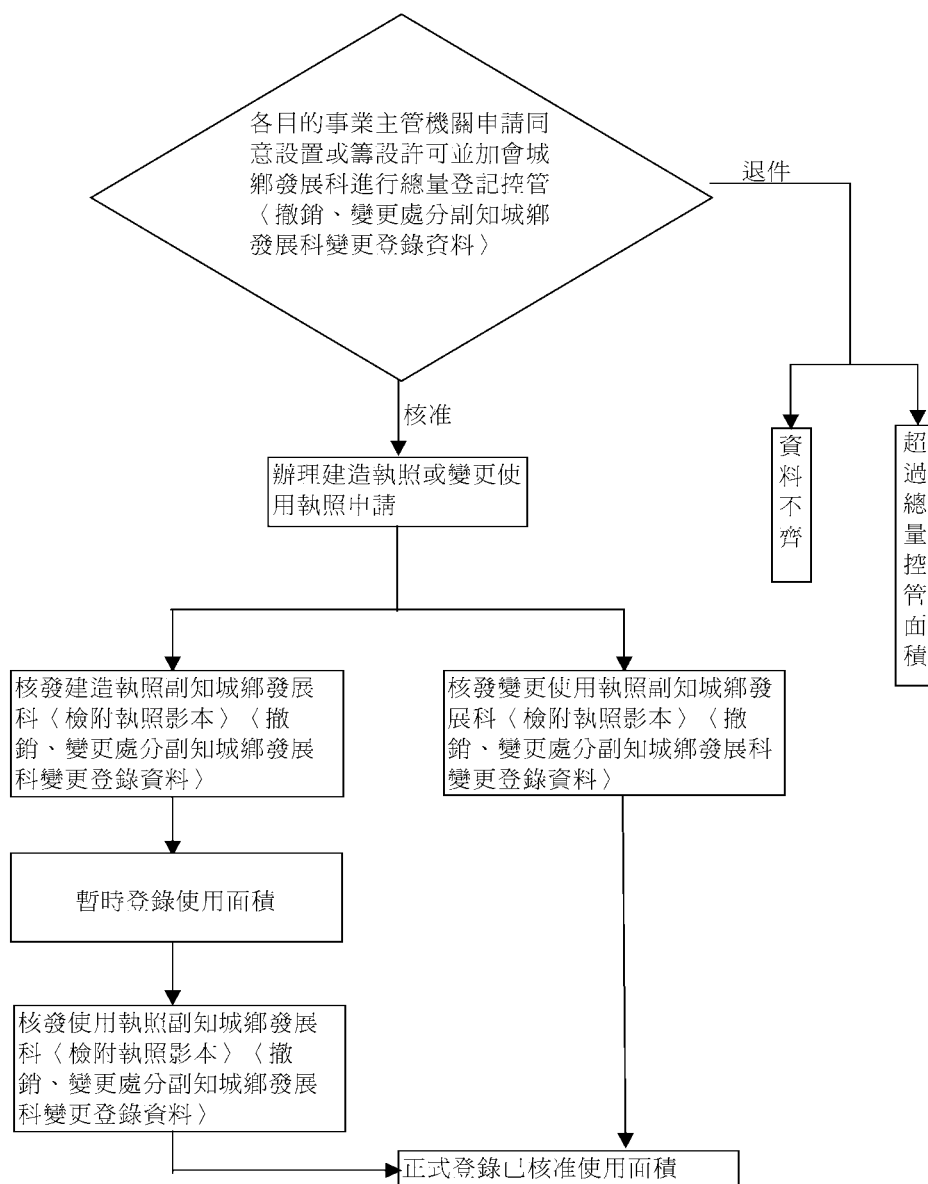
都市計畫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四款(一般商業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照表

項 目	受理窗口
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警察及消防機構。	警察-警察機構 消防-消防機構
(二)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國際產業發展處
(三)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工務處（水務科）
(四)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國際產業發展處
(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國際產業發展處
(六)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國際產業發展處
(七)電信機房。	國際產業發展處
(八)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環保局
(九)醫療保健設施：醫療機構、護理機構。	衛生局
(十)社會福利設施：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社會處
(十一)幼稚園	教育處
(十二)郵局。	申請建照時加會城鄉發展科進行總量控管
(十三)汽車駕駛訓練場	國際產業發展處
(十四)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國際產業發展處
(十五)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其附屬設施。	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十六)宗教設施	申請建照時加會民政處、城鄉發展科進行總量控管
(十七)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各相關單位
四、一般商業設施：	
(一)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及餐飲業。	國際產業發展處
(二)一般事務所及自由職業事務所。	國際產業發展處
(三)運動休閒設施。	國際產業發展處
(四)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	申請建照時加會城鄉發展科進行總量控管
(五)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使用土地面積超過一公頃以上，且其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經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國際產業發展處
(六)倉儲批發業：使用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並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其中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國際產業發展處

附表二

新竹縣都市計畫區內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之總量管制審查管控流程圖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四款〉



附表三

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共事業設施申請案件核准條件表

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事項	備註
(第一目) 警察及消防機構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警察局、消防機構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二目)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電力相關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三目)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自來水：自來水處理廠、加壓站、配水池、淨水廠、配水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四目)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五目)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六目)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七目) 電信機房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交換機、電池、配線架、傳輸設備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八目)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九目) 醫療保健設施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十目) 社會福利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十一目) 幼稚園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幼稚園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事項	備註
(第十二目) 郵局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郵局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十三目) 汽車駕駛訓練場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汽車駕駛訓練場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十四目)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G101011 公路汽車客運業、 G101021 市區汽車客運業、 G101051 遊覽車客運業、 G102011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業、 G103011 公路經營業、 G101031 計程車客運業、 G201011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G101041 小客車租賃業、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十五目)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十六目) 宗教設施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	不另規定	1.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2.建物外觀具所屬宗教建築特色。 3.有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從事宗教活動事業。 4.獨立建築物。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十七目) 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由本府主管機關視性質個案審查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附表三

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設置一般商業設施申請案件核准條件表

第四款：一般商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事項	備註
(第一目) 一般零售業	一、與一般服務業、餐飲業合計使用土地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二、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F201070 花卉零售業、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F203020 菸酒零售業、F204070 紙尿褲、紙尿布零售業、F204080 紡織線類零售業、F204090 傘類零售業、F205030 廚房器具零售業、F206010 五金零售業、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F206030 模具零售業、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F207130 合成樹脂零售業、F207140 塑膠原料零售業、F207150 合成橡膠零售業、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F208011 中藥零售業、F208021 西藥零售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F209050 包裝材料零售業、F210010 鐘錶零售業、F210020 眼鏡零售業、F213010 電器零售業、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F213051 度量衡器零售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F213110 電池零售業	一、限於使用建築物之地面層及地下二層。 二、設置地點應鄰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三、建蔽率不得超出百分之六十。 四、每單元使用於每層建築物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四款：一般商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事項	備註
		售業、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F399010 便利商店業、F301030 一般百貨業（雜貨店）、F212990 其他石油製品、燃料零售業			
（第一目）一般服務業	一、與一般零售業、餐飲業合計使用土地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二、除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且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其餘不予限定。	J404011 卡通影片製作廠業、J404021 電影製片廠業、J404031 電影沖印廠業、J404041 電影錄音廠業、I101061 工程顧問業、I101071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I101081 工、礦顧問業、I101091 食品顧問業、I101101 航空顧問業、I101111 紡織顧問業、I101121 造船顧問業、I101131 化學顧問業、I102010 投資顧問業、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I103020 幼教事業管理顧問業、I103030 醫院管理顧問業、I103040 大樓管理顧問業、I103050 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I104010 營養諮詢顧問業、I105010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I201010 徵信服務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I501010 產品設計業、I502010 服飾設計業、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I504010 花藝設計業、I599990 其他設計業、I601010 租賃業、I601991 其他租賃業、I701011 就業服務業、I801011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I901011 保全業、	一、設置地點應鄰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二、建蔽率不得超出百分之六十。 三、每單元使用於每層建築物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四款：一般商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事項	備註
		IB0101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IC01010 藥品檢驗業、ID01011 度量衡器證明業、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IZ01010 影印業、IZ02010 打字業、IZ03010 剪報業、IZ04010 翻譯業、IZ06010 理貨包裝業、IZ07010 公證業、IZ09010 品質、環境管理驗證業、IZ10010 排版業、IZ11010 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IZ12010 人力派遣業、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IZ14011 公益彩券代理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J401011 電影片製作業、J402011 電影片發行業、JZ99030 攝影業、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JZ99100 刻印配鎖業、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第一目) 餐飲業	一、與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合計使用土地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二、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	F501030 飲料店業、F501060 餐館業	一、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二、頂層及地下一層。 二、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鄰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三、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鄰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四、停車空間留設規定依建築技術規則加倍附設停車空間。 五、建蔽率不得超出百分之六十。 六、每單元使用於每層建築物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	
(第二目) 一般事務所	與自由職業事務所合計使用土地	公司行號營業限作辦公室使用者	一、設置地點應鄰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	依各目的事業	

第四款：一般商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事項	備註
	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一、建蔽率不得超出百分之六十。 三、每單元使用於每層建築物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二目）自由職業事務所	與一般事務所合計使用土地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依法免辦營利事業登記之專門職業人員	一、設置地點應鄰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二、建蔽率不得超出百分之六十。 三、每單元使用於每層建築物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三目）運動休閒設施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其使用內容依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之細類為準）	一、設置地點應鄰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二、建蔽率不得超出百分之六十。 三、每單元使用於每層建築物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四目）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H101 銀行業（含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分支機構） H5 保險業 H6 保險輔助人業	一、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二、三層及地下一層。 二、設置地點應鄰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三、應有獨立之出入口。 四、銀行及保險公司應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文件。 五、建蔽率不得超出百分之六十。 六、每單元使用於每層建築物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五目）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	使用土地面積超過一公頃以上	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	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經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依上開規定辦理	
（第六目）倉儲批發業	使用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	F1 批發業	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其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依上開規定辦理	

附表四

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	姓名			代理人	姓名			
						公司行號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傳真			
						E-mail			
申請土地資料	鄉鎮市				段別				
		地 號	申請面積	使用分區				總面積	
	1				共 筆	m ²			
	2								
	3								
	4								
	5								
	6								
	7								
申請事由									
附件	☐ 自願捐獻代金協議書草案 ☐ 基地位置圖 ☐ 一個月內基地現況照片 ☐ 基地面積計算圖說 ☐ 建築線指示圖 ☐ 其他 ☐ 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 ☐ 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一份 ☐ 三個月內核發之建物登記謄本一份 ☐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一份 ☐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6 日
府交銷字第 1000058898 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導覽解說員訓練及認證要點」，請 查照。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交通旅遊處觀光行銷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導覽解說員訓練及認證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蒞臨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之遊客，對本縣旅遊資源有完整及正確之認識，並健全旅遊解說服務，擴大社會參與層面，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導覽解說員（以下簡稱解說員）以分區定點劃分：五峰清泉、新豐紅樹林、北埔老街等，各區定點本府依旅遊之需求新增。導覽解說員各別認證通過後，可擁有上述各區定點解說員之認證資格。
- 三、解說員應完成訓練課程並通過測驗，以取得認證資格：
 - （一）訓練課程時數至少需滿三十二小時，惟依各區定點之旅遊需求增加訓練課程時數。解說員缺課時數逾四分之一者，不得參加測驗。
 - （二）測驗方式分筆試及導覽口試兩種：
 - 1.筆試：是非題十題、選擇題三十題、簡答題五題，總分 100 分，60 分及格通過筆試。
 - 2.導覽口試：設置口試委員三人參與口試評審工作，參試者須經過半數委員同意通過，始可合格。本府就具有景點文史工作者或導覽解說員等相關背景之人員聘選為口試委員，非本府人員或訓練課程講師之委員至少須為一人以上。
- 四、解說員訓練課程及測驗得由本府或由本府委外辦理
- 五、解說員每三年參加回訓課程至少八小時，並領有課程證明。
- 六、解說員通過測驗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府請領解說員證書及服務辨識證。
- 七、參加解說員分級認證應具備以下資格：
 - （一）年滿十八歲，身心健康之國內外人士。
 - （二）完成訓練課程時數，並通過測驗者。
- 八、解說員所受課程其有效認可時限為三年，解說員應於完成課程三年內通過認證測驗並請領解說員證書及服務辨識證。
- 九、解說員證書及服務辨識證有效期間為三年，由本府每年定期查驗，於期滿換發新證。

換發新證時，發現於三年內未符合回訓規定及義務解說服務時數者，應依規定補足時數，始得換發新證。

- 十、解說員證書或服務辨識證因故遺失或毀損，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補發。
- 十一、基於公益回饋原則，本府提供解說員免費訓練，解說員自取得解說員證書及服務辨識證起，每年應提供本府二日（十六小時）之義務解說服務。
- 十二、本府得建立解說員名單，供各公、私立單位及民眾招請擔任旅遊解說工作，導覽解說費用由招請單位支付。
- 十三、解說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府獎勵並公開表揚：
 - (一) 爭取國家聲譽、敦睦國際友誼。
 - (二) 對維護本縣自然環境生態、永續地方文化，有具體事蹟者。
 - (三) 服務旅客週到、維護旅遊安全，有具體事蹟者。
 - (四) 撰寫專業報告並提供專業資料具參採價值者。
 - (五) 研究著述，對發展旅遊事業或執行解說工作具有創意，可供參採實行者。
 - (六) 連續執行解說實務工作達五年以上，且熱心參與本縣旅遊志工工作，有具體證明且服務績優者。
 - (七) 其他經本認定特殊優良事蹟者。
- 十四、解說員於解說工作進行時，應全程配戴本府核發之服務辨識證，態度應謙和有禮，並注意服裝儀容，遵守旅遊相關法令規定，若有下列行為之一經查證屬實，本府得註銷其解說員證書及服務辨識證：
 - (一) 執行解說工作時，有玷辱國家、政府榮譽、損害國家利益、言行不當經旅客檢舉，查證屬實。
 - (二) 解說工作進行時，遇有旅客患病、受傷，未予妥善照料，致旅客身體、精神受到危害，經查證屬實。
 - (三) 將本縣解說員證書及服務辨識證借供他人使用，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業，經查證屬實。
 - (四) 強制向旅客兜售、需索金錢、物品或強迫旅客購物，經旅客檢舉，經查證屬實。
 - (五) 擅自將團體帶離或擅自將旅客解散、擅自變更使用非法交通工具、遊樂及住宿設施，致旅客身體、精神受到危害或檢舉，經查證屬實。
 - (六) 為客人媒介色情或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經旅客檢舉，查證屬實。
 - (七) 帶領旅客進入違反旅遊相關法令規定之旅程及遊憩範圍，而情節重大者。
 - (八) 患有法定傳染病，故意隱瞞病情繼續執行解說業務，經旅客檢舉，查證屬實。
 - (九) 其他不當事項，經查證屬實者。
- 十五、解說員於執行解說期間，發現有從事不法之情節、未經檢疫之動植物或禁止帶出之保育動植物、物品等，應迅即向本府反映。
- 十六、本府外語導覽解說員訓練及認證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8 日
府交通字第 1000063828 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轄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市政府、本府財政處、
本府主計處、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
群組

副本：本府交通旅遊處、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原簽影本及設置要點）、本府綜合
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轄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本縣轄市區汽車客運服務健全發展，建立公平、客觀之審核制度，並辦理汽車運輸業之補貼，特依據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置新竹縣轄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申請籌設市區汽車客運業之審議。
 - （二）市區汽車客運路線新闢、評選、變更（含延駛、調整、縮短、停駛、撤銷）之審議。
 - （三）市區汽車客運服務品質評鑑之審議。
 - （四）市區汽車客運營運虧損、運輸費率之審議。
 - （五）其他有關營運路線相關問題之研議。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交通旅遊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學者、專家委員互推，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代表一人。
 - （二）科學園區管理局代表一人
 - （三）新竹市政府代表一人
 - （四）本府財政處代表一人。
 - （五）本府主計處代表一人。
 - （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五人。

-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出缺時，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審議跨越縣市之汽車客運路線時，應邀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出席，有關跨越縣市路線之會議決議，應先商得其同意後實施。
- 六、本會置幹事若干人，由本府交通旅遊處派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負責處理有關業務。
- 七、本會依業務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公推一人為主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相關業務主管代理出席。學者專家應親自出席。
- 八、本會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定。
- 九、本會對於各項任務之審議，必要時得舉辦公聽會，邀請相關公路主管機關、汽車客運業者、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及有關人員等出列席說明。
- 十、本會委員及相關人員對於未完成評選之經營計畫書資料，或未經正式核定之審議案件、評選結果，除作公務上使用外，不得擅自對外提供或洩漏。
- 十一、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均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十二、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新竹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 099 年 12 月 17 日
府社福字第 0990195194 號

主旨：檢送預告「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申請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草案）乙份，請查照。

正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申請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生活津貼）：

一、年滿六十五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二、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

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

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

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

六、未入獄服刑、羈押或依法拘禁。

前項第三款所定申請本生活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一定數額，依下列方式計算（全家人口與一定數額對照如附表）：

一、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二、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前項利息所得推算存款本金之方式，按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公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全年平均值計算。

第四條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者，不得申請本生活津貼。

前項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據。但下列土地經相關單位認定者，不列入計算：

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第二項第一款土地之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第五條 申請本生活津貼方式如下：

- 一、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調查表（格式如附件），並檢附第七條全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
- 二、各鄉（鎮、市）公所應隨時受理申請，並確實要求村里幹事主動發掘村里內符合規定之老人，協助辦理申請手續。
- 三、申請本生活津貼之老人或接受調查之家屬應於申請調查表中簽名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
- 四、申請本生活津貼之老人及其家屬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由鄉（鎮、市）公所統一造冊，分別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但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得由申請人提供。如有需要提供其他戶籍資料，由鄉（鎮、市）公所逕向戶政單位洽詢。
- 五、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辦法，儘速辦理調查及初審，再報經本府核定。
- 六、申請案件係當月十五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經鄉（鎮、市）公所審核合格，發給申請日之當月份生活津貼，如係當月十六日以後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經鄉（鎮、市）公所審核合格，自申請日之次月份起發給生活津貼。
- 七、委託他人辦理者，除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填具委託書及檢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第六條 本生活津貼之發給標準如下：

- 一、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六千元。
- 二、達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 三、榮民領有院外就養金且符合申請本生活津貼者，其就養金與領取本生活津貼之合計不得超過低收入戶第一款老人每月生活補助費與本生活津貼之合計。

- 第七條 本辦法計算家庭總收入之全家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
- 一、申請人及其配偶。
 - 二、負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
 - 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之子女。
 - 四、申請人已無子女，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
 - 五、前四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口計算範圍：
- 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及其配偶及子女。
 - 二、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已喪偶之媳、贅婿及其子女。
 - 三、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籍配偶。
 - 四、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五、在學領有公費。
 -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前項人員符合前條第五款情形者，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
-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
- 前項所稱工作收入之計算如下：
- 一、全家人口中軍、公、教職退休並領有月退休俸人員以支領月退休金額明細表計算，如無法檢附該證明則以存摺取代，並以最近二期應領金額計算。
 - 二、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所得，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計算。
 - 三、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應以實際收入計算。有工作能力而未能就業者之收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如無所得資料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如該報告未列職類別者，一律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
- 第十條 設籍本縣之榮民，領取之院外就養金應視為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不列為家庭總收入。

- 第十一條 全家人口中有實際無法盡扶養義務者，得由申請人切結後受理，經鄉（鎮、市）公所查知切結內容與事實不符，即予註銷請領資格並追回溢領津貼。
- 前項所稱實際無法盡扶養義務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離婚時，因當時戶政資料不全，未載明子女監護權者。
 - 二、子女死亡，戶籍資料未更改者。
 - 三、子女行方不明，並向警政機關報案，持有證明者。但其理由消滅時，受理申請機關應即予恢復列入全家人口計算。
 - 四、其他特殊事故無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
- 第十二條 經審核發給本津貼者，如申請人未符第二條規定之請領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
- 申請人死亡者，應發給之津貼未及撥入帳戶時，得由其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之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相關證明文件及法定繼承人證明文件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具領。
- 第十三條 同時符合領取本府敬老福利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本生活津貼之資格者，僅得擇一領取。
- 第十四條 申請本生活津貼之老人出境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其生活津貼應於次月起停止發給。
- 第十五條 不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請領資格而領取本生活津貼者，由本府以書面通知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繳還；未繳還者，由本府依法追繳。
- 第十六條 本生活津貼經申請核准後，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或國稅資料更新時間辦理複查作業，年度總清查後，仍符合發放資格者，依原申請核定金額發給。
-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全家人口	一人	二人	三人	四人	五人
存款本金 (新台幣)	二百五十萬元整	二百七十五萬元整	三百萬元整	三百二十五萬元整	三百五十萬元整
全家人口	六人	七人	八人	九人	
存款本金 (新台幣)	三百七十五萬元整	四百萬元整	四百二十五萬元整	四百五十萬元整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6 日
府社福字第 1000062461 號

主旨：檢送「新竹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送本府綜合發展處並送本補助要點乙份，請惠予刊登政府公告。

正本：內政部、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本府社會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以宏揚敬老美德及增進身心障礙者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年滿六十五歲(需設籍新竹縣滿六個月)。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三、符合第二點之補助對象，應備妥下列證件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新竹縣敬老愛心卡（以下簡稱票卡）：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正反面分開影印，須攜帶正本供查驗)。
 - （二）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身心障礙者檢附，需攜正本供查驗)。
 - （三）照片二張(最近半年內二吋半身照片)。
 - （四）印章（親自簽名者，不在此限）。
- 四、補助標準：每月由系統自動儲值本府核定之補助額度，限當月有效，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
- 五、票卡之製卡費，除首次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持有人之事由而申請補發者，得免收製卡費外，應由申請人（持有人）自行負擔製卡費用。
- 六、票卡遺失，持有人應向本府指定之機構辦理掛失，票卡掛失後即失效，應由票卡持有人重新備妥第三點所列之證件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申請。
- 七、票卡採記名方式，限受補助之本人親自使用。使用時需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手冊等身分證明文件供查核，不得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
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得停止使用票卡一年，恢復使用後，經第二次查獲者，停止使用三年；又經第三次查獲者，停止使用五年。
- 八、票卡持有者，具下列情事，應停止使用：
 - （一）死亡。
 - （二）戶籍遷出。
 - （三）喪失身心障礙資格。
- 九、票卡持有人因補助身分變更或依規定應繳回時，如需辦理儲值退費者，其退費金額僅限於自行儲值可用餘額，不包括補助費及製卡費。
- 十、持票卡搭乘之公車及路線限與本府簽訂契約之客運業者及其各路線班車。

十一、本票卡之申請流程與使用辦法及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7 日
府人力字第 1000061125 號

主旨：預告廢止「新竹縣婦幼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1 案，惠請刊登本府公報，請 查照。
。

正本：本府綜合發展處

副本：本府人事處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婦幼館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館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長			(二)	
幹事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三(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婦幼館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新竹縣婦幼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新竹縣政府社會處之督導，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分別辦理各有關事項：
- 一、行政組：本館之設備管理維護、庶務、文書及其他行政事項、館內各場地出租借等業務。
 - 二、業務組：婦女福利及保護等相關業務、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等相關業務、兒童與少年福利及保護等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館置組長、幹事及社會工作師。
- 第五條 本館置會計員，由新竹縣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由新竹縣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職等，依職務所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第四條所列人員順序代行之。
- 第九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館擬訂，報新竹縣政府核定。
-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9 日
府地用字第 1000050326 號

主旨：檢送修正「新竹縣非都市土地查緝違規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規定乙份，自即日起適用，請 查照。

正本：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府交通旅遊處、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本府民政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工務處、本府消費者保護官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地政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查緝違規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府地用字第 0990181558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府地用字第 1000050326 號函修正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取締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提升使用管制成效，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成立新竹縣非都市土地查緝違規使用聯合取締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移送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或違反原核定計畫案件之處理。
 - （二）鄉（鎮、市）公所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查報違規使用案件之處理。
 - （三）依區域計畫法罰則處罰之罰鍰額度、處罰內容之決定及恢復原狀之認定。
 - （四）其他違規取締相關事宜之處理及決議。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本府地政處處長及消費者保護官兼任，負責業務之督導、協調及推動；成員由本府地政處、工務處、農業處、國際產業發展處、原住民族行政處、民政處、交通旅遊處、警察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境保護局）等機關（單位）派員兼任之，其業務分工如下：
 - （一）本府地政處：違反區域計畫法規定之認定及本小組業務聯繫工作。
 - （二）本府工務處：違章建築、違規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盜（濫）採土石、違規廣告物及其他違反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之認定工作。
 - （三）本府農業處：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業用地違規使用及恢復原狀之認定工作。
 - （四）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違反工商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之認定工作。
 - （五）本府民政處：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之認定工作。
 - （六）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原住民保留地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七）本府交通旅遊處：違規經營民宿之認定。
 - （八）警察局：違規使用人調查筆錄之查證及實地勘查時安全維護工作。
 - （九）環境保護局：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之認定工作。除前項各款機關（單位）外，本小組得視實際業務需要，增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參加。
- 四、本小組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會議召開時，本小組成員如不克出席得指派相關人員代理。

本小組得以會簽（會稿）陳核方式運作，必要時亦得赴實地勘查。

五、經本小組決定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主管之法令規定予以處罰之違規案件，得指定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開具處分書處罰之。

六、本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8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64002 號

主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 685 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100 年 5 月 16 日秘台大二字第 1000011507 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釋字第六八五號解釋

解釋文

財政部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台財稅字第九一〇四五三九〇二號函，係闡釋營業人若自己銷售貨物，其銷售所得之代價亦由該營業人自行向買受人收取，即為該項營業行為之銷售貨物人；又行政法院（現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八十七年七月份第一次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關於非交易對象之人是否已按其開立發票之金額報繳營業稅額，不影響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補繳加值型營業稅之義務部分，均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營業稅法於九十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名稱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之立法意旨，與憲法第十九條之租稅法律主義尚無牴觸。

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關於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之規定，其處罰金額未設合理最高額之限制，而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部分，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而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不予適用。

解釋理由書

一、財政部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台財稅字第九一〇四五三九〇二號函，以及行政法院八十七年七月份第一次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關於非交易對象之人是否已按其開立發票之金額報繳營業稅額，不影響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補繳加值型營業稅之義務部分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稅基、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定之。惟主管機關於職權範圍內適用之法律條文，本於法定職權就相關規定予以闡釋，如係秉持憲法原則及相關之立法意旨，遵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為之，即與租稅法律主義無違（本院釋字第六〇七號、第六二五號、第六三五號、第六六〇號、第六七四號解釋參照）；最高行政法院以決議之方式表示法律見解者，亦同（本院釋字第六二〇號、第六二二號解釋參照）。

租稅義務之履行，首應依法認定租稅主體、租稅客體及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始得論斷法定納稅義務人是否已依法納稅或違法漏稅。第三人固非不得依法以納稅義務人之名義，代為履行納稅義務，但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以契約改變法律明定之納稅義務人之地位，而自為納稅義務人。因此非法定納稅義務人以自己名義向公庫繳納所謂「稅款」，僅生該筆「稅款」是否應依法退還之問題，但對法定納稅義務人而言，除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外，並不因第三人將該筆「稅款」以該第三人名義解繳公庫，即可視同法定納稅義務人已履行其租稅義務，或法定納稅義務人之租稅義務得因而免除或消滅，換言之，公庫財政上之收支情形，或加值型營業稅事實上可能發生之追補效果，均不能改變法律明定之租稅主體、租稅客體及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而租稅義務之履行是否符合法律及憲法意旨，並非僅依公庫財政上之收支情形或特定稅制之事實效果進行審查，仍應就法定納稅義務人是否及如何履行其納稅義務之行為認定之，始符前揭租稅法律主義之本旨。

營業稅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同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

物。」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是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營業稅之義務時，就營業稅之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等租稅構成要件，以及營業稅納稅義務人（營業人）應開立銷售憑證等納稅義務人之協力義務，皆係以法律為明文之規定。

財政部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台財稅字第九一〇四五三九〇二號函稱：「○○公司於合作店銷售之經營型態雖與於百貨公司設專櫃銷售之型態類似，且均以合約約定按銷售額之一定比率支付佣金，惟該公司於合作店銷售貨物所得之貨款，係由該公司自行收款，其交易性質應認屬該公司之銷貨，應由該公司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以下簡稱系爭財政部函釋）係闡釋營業人若自己銷售貨物，其銷售所得之代價亦由該營業人自行向買受人收取，即為該營業人「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而屬該項營業行為之銷售貨物人，其合作店並未參與該營業人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之營業行為，自非該項營業行為之銷售貨物人，依營業稅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應由銷售貨物之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而財政部七十七年四月二日台財稅字第七六一一二六五五五號函（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廢止）所闡釋百貨公司採專櫃銷售貨物之經營型態，則係由百貨公司將專櫃貨物銷售買受人，向買受人收取價款，故為該百貨公司「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而非專櫃之貨物供應商銷售，依上開營業稅法之規定，自應以該百貨公司為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因兩者經營型態不同，其應由何人開立統一發票自應有所不同，系爭財政部函釋並未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租稅義務，與憲法第十九條之租稅法律主義及第七條之平等原則尚無牴觸。又該函釋既僅闡釋營業人若自己銷售貨物，且自行向買受人收款，應由該營業人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未限制經營型態之選擇，自不生限制營業自由之問題。

加值型營業稅係對貨物或勞務在生產、提供或流通之各階段，就銷售金額扣抵進項金額後之餘額（即附加價值）所課徵之稅（本院釋字第三九七號解釋參照）。依營業稅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加值型營業稅採稅額相減法，並採按期申報銷售額及統一發票明細表暨依法申報進項稅額憑證，據以計算當期之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本院釋字第六六〇號解釋、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參照）。是我國現行加值型營業稅制，係就各個銷售階段之加值額分別予以課稅之多階段銷售稅，各銷售階段之營業人皆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行政法院八十七年七月份第一次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其中所稱：「我國現行加值型營業稅係就各個銷售階段

之加值額分別予以課稅之多階段銷售稅，各銷售階段之營業人皆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故該非交易對象之人是否已按其開立發票之金額報繳營業稅額，並不影響本件營業人補繳營業稅之義務。」部分，乃依據我國採加值型營業稅制，各銷售階段之營業人皆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之法制現況，敘明非交易對象，亦即非銷售相關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依法本無就該相關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或報繳營業稅額之義務，故其是否按已開立統一發票之金額報繳營業稅額，僅發生是否得依法請求返還之問題，既無從視同法定納稅義務人已履行其租稅義務，亦不發生法定納稅義務人之租稅義務因而免除或消滅之效果，自不影響法定納稅義務人依法補繳營業稅之義務，法定納稅義務人如未依法繳納營業稅者，自應依法補繳營業稅，核與營業稅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之意旨無違，符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並未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租稅義務，於憲法第十九條之租稅法律主義尚無違背。

至對於應依法補繳營業稅款之納稅義務人，依營業稅法裁處漏稅罰時，除須納稅義務人之違法行為符合該法之處罰構成要件外，仍應符合行政罰法受處罰者須有故意、過失之規定，並按個案之情節，注意有無阻卻責任、阻卻違法以及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慎重審酌，乃屬當然。

- 二、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關於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之規定

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以下簡稱系爭規定），係為使營利事業據實給與、取得憑證，俾交易前後手稽徵資料臻於翔實，建立正確課稅憑證制度，以實現憲法第十九條之意旨（本院釋字第二五二號、第六四二號解釋參照），立法目的洵屬正當。

至於處以罰鍰之內容，於符合責罰相當之前提下，立法者得視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應受責難之程度，以及維護公共利益之重要性與急迫性等，而有其形成之空間（本院釋字第六四一號解釋參照）。系爭規定以經查明認定未給與憑證或未取得憑證之總額之固定比例為罰鍰計算方式，固已考量違反協力義務之情節而異其處罰程度，惟如此劃一之處罰方式，於特殊個案情形，難免無法兼顧其實質正義，尤其罰鍰金額有無限擴大之虞，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致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之不當後果。依統計，九十五年至九十七年間，營利事業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處罰之罰鍰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二十四億八千萬餘元，其中處罰金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案件之合計處罰金額，約占總處罰金額

之百分之九十（參閱立法院公報第九十八卷第七十五期第三二六頁、第三二七頁），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因而於九十九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增訂第二項規定：「前項之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已設有最高額之限制。系爭規定之處罰金額未設合理最高額之限制，而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部分，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而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不予適用。

三、不受理部分

本件中三聲請人指稱財政部賦稅署（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六年度判字第八五一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八年度訴字第一三八號判決及該三聲請人之聲請書均誤載為財政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台稅二發字第九二〇四五〇七六一號函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部分，查該函係財政部賦稅署就個案事實對同部臺北市國稅局所為之函覆，非屬司法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命令，自不得作為聲請解釋之客體；又該三聲請人主張行政法院八十七年七月份第一次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其餘部分違憲聲請解釋部分，查上開決議其餘部分並未經該三聲請人據以聲請解釋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亦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其中一聲請人復聲請補充解釋本院釋字第六六〇號解釋部分，該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明上開解釋有何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而有補充之必要，其補充解釋之聲請難謂有正當理由，並無受理補充解釋之必要。是前述部分之聲請，均核與司法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併此指明。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8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64004 號

主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 686 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100 年 5 月 16 日秘台大二字第 1000011628 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釋字第 686 號解釋

解釋文

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作成解釋公布前，原聲請人以外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雖未合併辦理，但其聲請經本院大法官決議認定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以聲請之案件，亦可適用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本院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應予補充。

解釋理由書

關於本院大法官解釋憲法對於個案之效力，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旨在使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結果，於聲請人有利者，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又依本院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意旨，如同一聲請人有數案發生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於解釋公布前已先後提出聲請解釋，雖未經本院合併辦理，但其聲請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以聲請之案件，亦可適用上開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而為解釋效力所及。惟於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作成解釋公布前，不同聲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而未經合併辦理者，如其聲請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以聲請之案件，是否亦可適用上開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本院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尚未明確闡示，自有補充解釋之必要。

為貫徹上述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九三號解釋使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之意旨，且基於平等原則，對均於解釋公布前提出聲請且符合法定要件之各聲請人，不應予以差別待遇，故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作成解釋公布前，原聲請人以外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雖未合併辦理，但其聲請經本院大法官決議認定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以聲請之案件，亦可適用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本院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應予補充。

另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係依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解釋意旨所為之具體規定，同一聲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而聲請解釋之各案件，固得依本院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意旨加以適用。即不同聲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而於解釋公布前聲請解釋，且符合聲請法定要件之各案件，自亦有本號解釋之適用而得提起再審之訴請求救濟。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0 日
府綜庶字第 1000047483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新竹縣政府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要點本次修正第 3 點、第 7 點、第 10 點，其餘條文同現行條文。
- 二、本要點全部內容已置於本府訊息中心—法規公告—法規體系—綜合發展類。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本府綜合發展處（庶）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0 日
府綜庶字第 1000047484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新竹縣政府消耗性物品管理標準作業程序」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要點本次修正第 2 點、第 3 點，其餘條文同現行條文。
- 二、本要點全部內容已置於本府訊息中心—法規公告—法規體系—綜合發展類。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本府綜合發展處（庶）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0 日
府綜庶字第 1000047748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新竹縣政府行政大樓辦公區使用管理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要點本次修正第 5 點、第 8 點，其餘條文同現行條文。

二、本要點全部內容已置於本府訊息中心—法規公告—法規體系—綜合發展類。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本府綜合發展處（庶）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0 日
府綜庶字第 1000047749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新竹縣政府公務車輛管理與使用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本要點本次修正第 2、3、4、5、6、7、13、14、15 點，其餘條文同現行條文。

二、本要點全部內容已置於本府訊息中心—法規公告—法規體系—綜合發展類。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本府綜合發展處（庶）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0 日
府綜庶字第 1000047750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新竹縣政府定期契約工僱用作業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本要點本次修正第 7、9、10、11 點，其餘條文同現行條文。

二、本要點全部內容已置於本府訊息中心—法規公告—法規體系—綜合發展類。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本府綜合發展處（庶）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6 日
府勞福字第 1000052044 號

主旨：預告修訂「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依據：新竹縣政府 100 年 4 月 15 日府綜 1000047330 函辦理。
- 三、預告修訂「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 10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勞工福利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3045
 - (四) 傳真：03-5554694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

第二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特設置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其會計事務依會計

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

- 一、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
- 二、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
- 三、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第六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管依新竹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7 日
府工建字第 1000052907 號

主旨：公告陳靜婷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靜婷
- 二、身份證字號：J22165****
- 三、開業證字號：竹縣建開證字第 K000018 號
- 四、事務所名稱：陳靜婷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 8-3 號 11 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5854 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6 日
府環廢字第 1000104622 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及第 28 條。
- 三、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本草案詳載於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最新訊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府公告揭示之日起十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本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防治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
 - (三) 電話：(03)5519345 轉 559。
 - (四) 傳真：(03)5542561。
 - (五) 電子郵件：1003829@hchg.gov.tw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修正版)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廢棄物種類如下：

- 一、巨大廢棄物。
- 二、婚喪喜慶廢棄物。
- 三、災害產生之廢棄物。
- 四、執行機關清除之不可燃或不適燃廢棄物。
- 五、水肥。

六、廚餘。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廢棄物於本府廢棄物處理限額內，得委託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並繳付清除處理費。

前條第四款廢棄物採掩埋方式處理，並繳付處理費。

前條第五款得委託合格清除機構清除至本府指定水肥處理場處理，並繳付處理費。

前條第六款廢棄物得自行或委託清除至本縣廚餘處理廠處理並繳付處理費。

第四條 廢棄物處理後可再利用者為產出物。

巨大廢棄物之產出物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組成審議小組，合理訂價。

前項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訂之。

第五條 代清除處理及產出物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因執行公務所需，得免收費用。

家戶因非天然災害嚴重受損無力繳納者，得免收費用。

第六條 廢棄物之代清除處理作業，本府得視需要調整或停止之。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之費用，應依預算程序辦理。各項費用應按月或按次收費並繳入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代清除處理及產出物收費標準表(修正版)

(一) 巨大廢棄物及產出物之收費標準：

對象	代清除費 (單位：新臺幣)	代處理費 (單位：新臺幣)	產出物收費標準
家戶	五百元/車	五百元/車	由審議小組合理訂價。
家戶以外或事業	一千元/車	一千元/半車 二千元/車 (自行載運如說明 3)	
說明	1. 以三點五噸資源回收車計算車次。 2. 家戶排出者，體積未超出單人沙發大小且 3 件以下者，由執行機關代為清理，免收清除處理費。 3. 家戶以外或事業，自行載運進廠處理者，以八百元/公噸繳納代處理費，不足一噸者以四捨五入計算。 4. 廢家具屬實木製造、未泡水且堪用者，免徵代處理費。		

(二) 婚喪喜慶廢棄物之收費標準：

對象	代清除費 (單位：新臺幣)	代處理費 (單位：新臺幣)
家戶	五百元/車次	五百元/車次
家戶以外或事業	一千元/車次	一千元/車次

(三) 災害產生之廢棄物之收費標準：

對象	代清除費 (單位：新臺幣)	代處理費 (單位：新臺幣)
家戶	五百元/車次	五百元/車次
家戶以外或事業	一千元/車次	一千元/車次

(四) 執行機關清除之不可燃或不適燃廢棄物之收費標準：

重量	代處理費 (單位：新臺幣)
一百公斤	一百元
說明	按廢棄物重量計價，不足一百公斤者以一百公斤計。

(五) 水肥之收費標準：

重量	家戶 代處理費 (單位：新臺幣)	家戶以外或事業 代處理費 (單位：新臺幣)
一百公斤	二十元	四十元
說明	1. 按廢棄物重量計價，不足一百公斤者以一百公斤計。 2. 如水肥夾雜油脂、工業污泥、重金屬或其他有害物質進廠者，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倍處理費。	

(六) 廚餘及產出物之收費標準

重量	廚餘代處理費(單位：新臺幣)
一百公斤	一百五十元
說明	1. 本縣家戶(含非事業且經指定由執行機關清理者)所產生之廚餘免收費。 2. 製作產出物機械故障或歲修時，依規定進廠之廚餘，得於廠區內販售，以維持廚餘之通路，其販售價格以每一百公斤五十元計算。
固態二十公斤	一百元
液態五公升	五十元
說明	新竹縣新豐鄉瑞興村、湖口鄉德盛村(新竹縣生態教育園區所在地)之居民申購者，售價以六折計算之。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8 日
府產商字第 1000063993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俾便無法投遞商號清冊（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9 條、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 20 日內。
- 二、本縣辦理登記之商號經國稅單位查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形，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廢止其登記，業經本府通知申辯，因商號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致該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冊列商號負責人請於本公告期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縣長 邱 鏡 淳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商業所在地
10523338	韋楓頂級名人生活館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七路 42 號 1 樓
99003177	曼奇亞咖啡館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華路 432 號 1 樓
09817145	加利利咖啡館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二街 142 號 1 樓
02755685	星龍行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光復東路 317 號 1 樓
13499115	聚泰實業社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安宅三街 2 號 1 樓
31414624	瑞志服裝行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六路 89 號 106 室
09625809	松鑫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華路 343 號 1 樓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20 日
府民行字第 1000062175 號

主旨：「新竹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新竹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義，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 10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 分機 2123。
 - (四) 傳真：(03)5515487。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村（里）、鄰編組及調整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第三條 村（里）之編組，除依地理環境、交通運輸、都市計劃情況等實際因素編組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鄉、鎮部分：

- (一) 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之村（里）其戶數為九百戶至一千八百戶為原則，超過一千八百戶以上者，得劃分為二村（里）。
- (二) 交通方便但人口分散地區之村（里），每村（里）其戶數為六百戶至一千二百戶為原則，超過一千二百戶以上者，得劃分為二村（里）。

(三) 山區交通不便須要徒步始能與村（里）民聯繫者，轄區戶數超過六百戶劃為二村（里）。

(四) 村（里）內興建大批集合式住宅、公寓、社區、預期將增加一千戶以上者，得預設村（里）。

二、市部分：

轄區戶數在二千戶以上，得劃分為二里。

第四條 鄉（鎮、市）之村（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與鄰近之村里調整合併：

一、鄉鎮部分：

(一) 人口集中地區、轄區戶數未滿三百五十戶者。

(二) 人口分散地區：

1. 轄區戶數未滿二百五十戶者。

2. 轄區面積未滿一平方公里者。

(三) 山地鄉及山區環境特殊，暫維持現狀。

二、市部分：

(一) 人口集中地區，轄區戶數未滿四百五十戶者。

(二) 人口分散地區：

1. 轄區戶數未滿二百五十戶者。

2. 轄區面積未滿一平方公里者。

第五條 村（里）區域界線除情形特殊外，依下列標準原則劃分之：

一、路、街、巷、弄、通道、樓層、溝、河川之中心線。

二、山脈之分水嶺及丘阜之頂點。

三、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樑及其他堅固建築物之界線。

第六條 村（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其區域：

一、原有界域爭議不清者。

二、區域參差交錯或地形特殊，影響自治業務推行者。

三、戶口情形與區域面積不相配合者。

四、因都市發展需要調整者。

五、有其他特殊情形者。

第七條 村（里）之調整，由鄉（鎮、市）公所擬訂，檢附圖說經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陳報本府核定實施。

調整之村里，其村（里）辦公處之裁撤設置，應配合村（里）長任期辦理。

村（里）行政區域調整完成後，原有之戶籍、賦稅、文卷、簿冊與公共財產，以及名勝古蹟、古物等項，應一併移轉掌管，但人民之合法權益，不因行政區域調整而變更，村（里）之區域調整後影響鄰之區域時，其鄰之區域調整，應併村（里）調整案辦理。

第八條 經調整後之村（里）界線，應於主要地點樹立明顯堅固之界標。

第九條 鄰之編組，不得少於十戶，超過一百戶以上者，得劃分為二鄰。

原已設置之鄰不符前項規定者，得酌予調整。

但情形特殊，經附具圖說報請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鄰置鄰長一人，為無給職，由村（里）長遴選，報鄉（鎮、市）公所聘任之，任期與村（里）長同，受村（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該鄰事務。新增鄰長任期至村（里）長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一條 有關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作業，鄉（鎮、市）公所應與戶政事務所妥為協調辦理，並編列補助戶政事務所文書處理增加之經費。

第十二條 鄰之編組及調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鄰之調整由鄉（鎮、市）公所擬訂，檢附圖說經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報請本府核定行之。

二、各鄉（鎮、市）村（里）轄內之鄰編組時，除應切實依照上開規定辦理，仍應檢附下列有關資料各四份報本府核定，並由本府檢送一式二份送請內政部登錄備查：

（一）民意機關決議案。

（二）調整後行政區域略圖。

（三）調整計畫書（內容包含村（里）調整前後鄰別及戶數、增減鄰數、預定實施日期）。

第十三條 村（里）鄰編組及調整實施後，鄉（鎮、市）公所得視情況需要於重要地點設立明顯堅固之界線。戶政事務所並應配合鄉（鎮、市）公所通知村（里）民有關異動事宜及進行門牌整編。

第十四條 合併或劃分之村（里）名，應參酌地方人士之意見，結合鄉土特性命名之。

第十五條 村（里）、鄰編組及調整完成後，原有之戶籍等文卷簿冊應予改註，其公用財產應一併移交，但人民合法權益，不因調整而變更。

第十六條 村（里）行政區域須調整者，應於每屆村（里）長任期屆滿一年前辦理完成，並於下屆村（里）長選舉投票日四個月前實施。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	新竹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	頓號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1.因地方制度法第七條於 96 年 5 月 23 日修訂，原授權條文由「第二項」修正為「第三項」。
第二條 村（里）鄰編組及調整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各鄉（ <u>鎮、市</u> ）公所辦理。	第二條 村（里）、鄰編組之調整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各鄉鎮縣轄市公所辦理。	1.文字修正：「之」改為「及」 2.「各鄉鎮縣轄市公所」修正為「各鄉（鎮、市）公所」。
第三條 村（里）之編組，除依地理環境、交通運輸、都市計劃情況等實際因素編組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鄉、鎮部分： （一）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之村（ <u>里</u> ）其戶數為九百戶至一千八百戶為原則，超過一千八百戶以上者，得劃分為二村（ <u>里</u> ）。 （二）交通方便但人口分散地區之村里，每村（ <u>里</u> ）其戶數為六百戶至一千二百戶為原則，超過一千二百戶以上	第三條 村（里）之編組，除依地理環境、交通運輸、都市計劃情況等實際因素編組外，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鄉、鎮部分： 1.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之村 <u>里</u> 其戶數為九百戶至一千八百戶為原則，超過一千八百戶以上者，得劃分為二村 <u>里</u> 。 2.交通方便但人口分散地區之村里，每村 <u>里</u> 其戶數為六百戶至一千二百戶為原則，超過一千二百戶以上者，	1.文字修正：原「左」修正為「下」。村里修正為村（里）「。」號修正為「：」。 2.第三條第二款市部分： (1)竹北市公所 100 年 1 月 14 日竹市民字第 1003000327 號函請本府修訂本條例第三條二款內容。 (2)該所修訂內容略為：由於外移人口急遽湧入，為符合新興快速成長及大樓林立之城市實際需求，本條例第三條二款規定，「轄區戶數在二、〇〇〇戶以上，得劃分為二里。但劃分後不得超過二、〇〇〇

者，得劃分為二村<u>（里）</u>。 <u>（三）</u>山區交通不便須要徒步始能與村<u>（里）</u>民聯繫者，轄區戶數超過六百戶劃為二村<u>（里）</u>。 <u>（四）</u>村（里）內興建大批集合式住宅、公寓、社區、預期將增加一千戶以上者，得預設村（里）。 二、市部分： 轄區戶數在二千戶以上，得劃分為二里。	得劃分為二村<u>里</u>。 <u>3</u>山區交通不便須要徒步始能與村<u>里</u>民聯繫者，轄區戶數超過六百戶劃為二村<u>里</u>。 <u>4</u>村（里）內興建大批集合式住宅、公寓、社區、預期將增加一千戶以上者，得預設村（里）。 二、市部分： 轄區戶數在<u>二、〇〇〇</u>戶以上，得劃分為二里。<u>但劃分後不得超過二、〇〇〇戶。</u>	戶。」 (3)「但劃分後不得超過二、〇〇〇戶。」刪除。 3.文字修正：原「二、〇〇〇」修正為「二千」。
第 四 條 鄉（鎮、市）之村（里）有<u>下</u>列情形之一者，得與鄰近之村<u>（里）</u>調整合併： 一、鄉鎮部分： <u>（一）</u>人口集中地區、轄區戶數未滿<u>三百五十</u>戶者。 <u>（二）</u>人口分散地區： <u>1</u>轄區戶數未滿<u>二百五十</u>戶者。 <u>2</u>轄區面積未滿一平方公里者。 <u>（三）</u>山地鄉及山區環境特殊，暫維持現狀。 二、市部分： <u>（一）</u>人口集中地區，轄區	第 四 條 鄉（鎮、市）之村（里）有<u>左</u>列情形之一者，得與鄰近之村<u>里</u>調整合併。 一、鄉鎮部分： <u>1</u>人口集中地區、轄區戶數未滿<u>三五〇</u>戶者。 <u>2</u>人口分散地區： <u>（1）</u>轄區戶數未滿<u>二五〇</u>戶者。 <u>（2）</u>轄區面積未滿一平方公里者。 <u>3</u>山地鄉及山區環境特殊，暫維持現狀。 二、市部分： <u>1</u>人口集中地區，轄區戶	1.文字修正： (1)原「左」修正為「下」。村里修正為村（里）。「。」號修正為「：」 (2)原第一款第一目部分文字修正：原「三五〇」修正為「三百五十」；原「二五〇」修正為「二百五十」 (3)原第二款第二目部分文字修正：原「四五〇」修正為「四百五十」 (4)原第二款第二目部分文字修正：原「二五〇」修正為「二百五十」

戶數未滿<u>四百五十</u>戶者。 <u>(二)</u>人口分散地區： <u>1</u>轄區戶數未滿<u>二百五十</u>戶者。 <u>2</u>轄區面積未滿一平方公里者。	數未滿<u>四五〇</u>戶者。 <u>2</u>人口分散地區： <u>(1)</u>轄區戶數未滿<u>二五〇</u>戶者。 <u>(2)</u>轄區面積未滿一平方公里者。	
第五 條 村（里）區域界線除情形特殊外，依<u>下</u>列標準原則劃分之： 一、路、街、巷、弄、通道、樓層、溝、河川之中心線。 二、山脈之分水嶺及丘阜之頂點。 三、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樑及其他堅固建築物之界線。	第 五 條 村（里）區域界線除情形特殊外，依<u>左</u>列標準原則劃分之。 一、路、街、巷、弄、通道、樓層、溝、河川之中心線。 二、山脈之分水嶺及丘阜之頂點。 三、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樑及其他堅固建築物之界線。	1.文字修正：原「左」修正為「下」「。」號修正為「：」。
第六 條 村（里）有<u>下</u>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其區域： 一、原有界域爭議不清者。 二、區域參差交錯或地形特殊，影響自治業務推行者。 三、戶口情形與區域面積不相配合者。 四、因都市發展需要調整者。 五、有其他特殊情形者。	第 六 條 村（里）有<u>左</u>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其區域： 一、原有界域爭議不清者。 二、區域參差交錯或地形特殊，影響自治業務推行者。 三、戶口情形與區域面積不相配合者。 四、因都市發展需要調整者。 五、有其他特殊情形者。	1.文字修正：原「左」修正為「下」
第 七 條 村（里）之調整，由鄉（鎮、	第 七 條 村（里）之調整，由鄉（鎮、	文字修正：村里修正為村（里）。

市)公所擬訂,檢附圖說經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陳報本府核定實施。 調整之村(里),其村(里)辦公處之裁撤設置,應配合村(里)長任期辦理。 村(里)行政區域調整完成後,原有之戶籍、賦稅、文卷、簿冊與公共財產,以及名勝古蹟、古物等項,應一併移轉掌管,但人民之合法權益,不因行政區域調整而變更,村(里)之區域調整後影響鄰之區域時,其鄰之區域調整,應併村(里)調整案辦理。	市)公所擬訂,檢附圖說經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陳報本府核定實施。 調整之村里,其村里辦公處之裁撤設置,應配合村里長任期辦理。 村里行政區域調整完成後,原有之戶籍、賦稅、文卷、簿冊與公共財產,以及名勝古蹟、古物等項,應一併移轉掌管,但人民之合法權益,不因行政區域調整而變更,村(里)之區域調整後影響鄰之區域時,其鄰之區域調整,應併村(里)調整案辦理。	
第八條 經調整後之村(里)界線,應於主要地點樹立明顯堅固之界標。	第八條 經調整後之村(里)界線,應於主要地點樹立明顯堅固之界標。	無修正
第九條 鄰之編組,不得少於十戶,超過一百戶以上者,得劃分為二鄰。 原已設置之鄰不符前項規定者,得酌予調整。 但情形特殊,經附具圖說報請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鄰之編組,不得少於十戶,超過一〇〇戶以上者,得劃分為二鄰。 原已設置之鄰不符前項規定者,得酌予調整。 但情形特殊,經附具圖說報請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1.文字修正:原「一〇〇」修正為「一百」
	第十條 村(里)置村(里)長一人,	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九條已有相關規定,原第十條條文予以

	受鄉(鎮、市)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由村(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村(里)長選舉，經二次受理候選人登記，無人申請登記時，得由鄉(鎮、市)公所就該村(里)具村(里)長候選人資格之村(里)民遴聘之，其任期以本屆任期為限。 依第一項選出之村(里)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	刪除。
第 十 條 鄰置鄰長一人，為無給職，由村(里)長遴選，報鄉(鎮、市)公所聘任之，任期與村(里)長同，受村(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該鄰事務。新增鄰長任期至村(里)長任期屆滿為止。	第 十 一 條 鄰置鄰長一人，為無給職，由村(里)長遴選，報鄉(鎮、市)公所聘任之，任期與村(里)長同，受村(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該鄰事務。新增鄰長任期至村(里)長任期屆滿為止。	原第十一條條號修正為第十條
第 十 一 條 有關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作業，鄉(鎮、市)公所應與戶政事務所妥為協調辦理，並編列補助戶政事務所文書處理增加之經費。	第 十 二 條 有關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作業，鄉(鎮、市)公所應與戶政事務所妥為協調辦理。並編列補助戶政事務所文書處理增加之經費。	原第十二條條號修正為第十一條，「。」號修正為「，」

第 十二 條 <u>鄰之編組及調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鄰之調整由鄉（鎮、市）公所擬訂，檢附圖說經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報請本府核定行之。 二、各鄉（鎮、市）村（里）轄內之鄰編組時，除應切實依照上開規定辦理，仍應檢附下列有關資料各<u>四</u>份報本府核定，並由本府檢送一式二份送請內政部登錄備查： （一）民意機關決議案。 （二）調整後行政區域略圖。 （三）調整計畫書（內容包含村（里）調整前後鄰別及戶數、增減鄰數、預定實施日期）。	第 十三 條 <u>鄰之編組應依左列規定辦理。</u> 一、鄰之調整由鄉（鎮、市）公所擬訂，檢附圖說經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報請本府核定行之。 二、各鄉（鎮、市）村（里）轄內之鄰編組時，除應切實依照上開規定辦理，仍應檢附下列有關資料各<u>肆</u>份報本府核定，並由本府檢送一式二份送請內政部登錄備查。 （一）民意機關決議案。 （二）調整後行政區域略圖。 （三）調整計畫書（內容包含村（里）調整前後鄰別及戶數、增減鄰數、預定實施日期）。	1. 文字修正：原「左」修正為「下」。原「肆」修正為「四」。 「。」號修正為「：」 2. 鄰之編組修正為鄰之編組及調整。 3. 原第十三條條號修正為第十二條
第 十三 條 村（里）鄰編組及調整實施後，鄉（鎮、市）公所得視情況需要於重要地點設立明顯堅固之界線。戶政事務所並應配合鄉（鎮、市）公所通知村（里）民有關異動事宜及進行門牌整編。	第 十四 條 村（里）鄰編組及調整實施後，鄉（鎮、市）公所得視情況需要於重要地點設立明顯堅固之界線。戶政事務所並應配合鄉（鎮、市）公所通知村（里）民有關異動事宜及進行門牌整編。	原第十四條條號修正為第十三條

第 <u>十四</u> 條 合併或劃分之村（里）名，應參酌地方人士之意見，結合鄉土特性命名之。	第 <u>十五</u> 條 合併或劃分之村（里）名，應參酌地方人士之意見，結合鄉土特性命名之。	原第十五條條號修正為第十四條
第 <u>十五</u> 條 村（里）、鄰編組及調整完成後，原有之戶籍等文卷簿冊應予改註，其公用財產應一併移交，但人民合法權益，不因調整而變更。	第 <u>十六</u> 條 村（里）、鄰編組及調整完成後，原有之戶籍等文卷簿冊應予改註，其公用財產應一併移交，但人民合法權益，不因調整而變更。	原第十六條條號修正為第十五條
第 <u>十六</u> 條 村（ <u>里</u> ）行政區域須調整者，應於每屆村（ <u>里</u> ）長任期屆滿一年前辦理完成，並於下屆村（ <u>里</u> ）長選舉投票日四個月前實施。	第 <u>十七</u> 條 村 <u>里</u> 行政區域須調整者，應於每屆村 <u>里</u> 長任期屆滿一年前辦理完成，並於下屆村 <u>里</u> 長選舉投票日四個月前實施。	原第十七條條號修正為第十六條 村里修正為村（里）。
第 <u>十七</u>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u>十八</u>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原第十八條條號修正為第十七條

新竹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自 89 年 9 月 7 日施行迄今，由於竹北市外移人口急遽湧入，使該市人口數激增，致現有里鄰編組規定不符實際需求，就長遠觀點而言，實應做村（里）鄰編組之調整，以符合新興快速成長大樓林立城市之實際需求。

新竹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地方制度法第七條於 96 年 5 月 23 日修訂，原授權條文由「第二項」修正為「第三項」。（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第三條第二款市部分：
竹北市公所 100 年 1 月 14 日竹市民字第 1003000327 號函
請本府修訂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款內容。建議刪除「但劃分後不得超過二、000 戶。」文字修正：原「左」修正為「下」。原「二、000 戶」修正為「二千」。（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原第十條條文，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九條已有相關規定，擬予以刪除。（刪除第十條條文）
- 四、其餘條文經重新檢討，僅修正文字書寫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四、五、六、七、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條）。